

人口学分布、社会福利水平分析： 中国 15—24 岁青少年的社会发展概况

刘 能

内容提要：本文力图对中国 15—24 岁青少年的社会发展现状做出简要的描述。在列出了这个年龄段中国青少年的人口规模、年龄分布、性别分布等人口学数据之后，文章介绍了这个年龄段的青少年人口所享受到的社会福利水平。本文一个基本结论就是：中国青少年的社会发展，在基本福利的供给上，长期以来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

一、中国 15—24 岁青少年的人口学数据

在阐述这一年龄段的中国青少年的社会福利水平之前，我们首先列出他们的人口规模、年龄和性别分布等人口学数据。

1. 人口规模、年龄和性别分布

我们列出的中国 15—24 岁青少年的人口总量规模，分别使用了 2000 年人口普查得到的准确数据，以及 2002 年的人口抽样调查得出的估计数：请分别参见表 1 和表 2。

表 1 中国 15—24 岁青少年人数：2002 年千分之一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结果（单位：千人）

年龄	15 岁	16 岁	17 岁	18 岁	19 岁	20 岁	21 岁	22 岁	23 岁	24 岁	总计
人口数	26563	22931	19050	17532	15215	17884	15060	15572	16970	17332	184109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3 年卷，第 4 页。

从表 1 来看，2002 年的抽样调查表明，中国 15—24 岁青少年的人口总数达到了 1 亿 8 千 4 百多万人。按照当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结果估算的全国总人口数来看，这个年龄段的青少年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14.53%。其中 15—18 岁的未成年人为 8 千 6 百多万，约占全部人口的 6.84%，19—24 岁的年轻人为 9 千 8 百多万，约占全部人口的 7.79%。

与表 1 所使用的 2002 年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相比，表 2 所使用的 2000 年人口普查的数据更为真实，尽管该数据的获得时间，离本文写作的时间更远了。但考虑到表 1 和表 2 中，最近几个年份的每年新增青年人口数量几乎持平（请注意表 2 中 15 岁到 18 岁的青少年人口，基本上都稳定地保持在 2000 万以上），因此，我们可以用 2000 年人口普查所获得的准确数据，初步来拟合 2004 年真实的 15—24 岁青少年的人口规模。从这一点来看，我们大致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中国当前 15—24 岁青年人口的规模大约在 1 亿 8 千万到 2 亿之间，约占全国人口的 15% 左右。

表 2

中国 15—24 岁青少年人数：2000 年人口普查结果（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其中男性	其中女性
15 岁	20429326	10598460	9830866
16 岁	20313426	10468201	9845225
17 岁	20065048	10275677	9789371
18 岁	23100427	11783695	11316732
19 岁	19122938	9752137	9370801
20 岁	18393809	9315481	9078328
21 岁	18924822	9548059	9376763
22 岁	18831591	9519345	9312246
23 岁	17931155	9119685	8811470
24 岁	20491797	10435196	10056601
总计	197604339	100815936	96788403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2 卷，第 144 页。

表 2 还给出了各个年龄中男性和女性的人口分布数据，通过计算，我们得到了 2000 年人口普查的人口性别比，为 104.16（以女性为 100），男性稍稍多于女性。

2. 历年人口变动情况

由表 3 来看，无论是从绝对数量来看，还是从相对数据来看，中国 15—24 岁青少年人口的规模，在整个 1990 年代以来，一直处于缓慢的减少过程之中：这个年龄段的青年人口的绝对数值，从 1990 年代初期接近 2 亿 5 千万的数量，下降到目前的 1 亿 9 千万左右的数量，整个总量规模下降了大约 6 千万。相对比例方面，这个年龄段的青年人口，也从 1990 年代早期占全部人口的将近 22%，下降到目前的大约 15% 左右，下降了 7 个百分点。究其原因，当然首推计划生育政策：由于在城市社会严格实行“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的生育政策，导致每个家庭出生的孩子数量被严格控制在 1 个左右，这是造成青年人口逐年下降的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此外还有城市化（社会流动）和抚养子女的经济负担这两个阻碍因素。

表 3

中国 15—24 岁青少年人口的变动情况：1990—2002 年（单位：人）

年份	15—18 岁	占全国人口比例(%)	19—24 岁	占全国人口比例(%)	合计	占全国人口比例(%)	性别比
1990 *	94163959	8.33	151755636	13.42	245919595	21.75	1.0487
1991	83455000	7.42	142704000	12.69	226159000	20.11	1.0142
1992	—	6.89	—	12.51	—	19.40	1.0297
1993	85363000	6.55	153767000	11.79	239130000	18.34	1.0246
1994	—	6.48	—	11.47	—	17.95	1.0306
1995	73593500	5.95	125741100	10.17	199334600	16.12	1.0171
1996	73730000	5.92	119529000	9.59	193259000	15.51	1.0212
1997	76057000	6.12	112040000	9.02	188097000	15.14	1.0341
1998	75553000	6.08	106983000	8.60	182536000	14.68	1.0335
1999	73471000	6.06	97260000	8.02	170731000	14.08	1.0401
2000 *	83908227	6.75	113696112	9.15	197604339	15.90	1.0416
2001	75268000	6.17	97030000	7.95	172298000	14.12	1.0422
2002	86076000	6.84	98033000	7.79	184109000	14.63	1.0428

数据来源：1992 年至 2003 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带 * 号的年份使用的是人口普查的数据，不带 * 号的年份使用的是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的估计数据。

其次，从性别比分布来看，除了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所获得的人口性别比之外，其他年份的人口性别比数据全部显示出这样一个趋势：即中国 15—24 岁青少年人口当中，男性的人数一直多于女性的数据，而且这一人口性别比在逐年缓慢地上升，显示出男性的出生数要多

于女性的出生数。这一现象的根源，也和计划生育政策有关，因为中国传统的生男偏好在遭遇了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之后，就产生了一个很明显的策略调整行为：对人口的出生性别进行人为的选择。

二、中国 15—24 岁青少年的基本社会福利水平

我们的一个基本结论就是，综合各方面的社会福利数据来看，中国 15—24 岁青少年的基本社会福利，实际上仍然处于一个较低的发展水平。

1. 受教育水平

在受教育水平方面，我们找到的代表性指标，首先就是 15—24 岁人口中，按年龄分布的学历数据，即各年龄青少年人口中，达到各级教育水平的人数和比例。

表 4 15—24 岁青少年分年龄各类教育水平的人数分布：2000 年人口普查结果（单位：人）

年龄	文盲	扫盲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大本	研究生
15 岁	185970	11507	3427788	13969552	2178804	623814	30580	1311	—
16 岁	180675	23960	2802862	11599335	4151489	1464322	78841	11936	6
17 岁	176442	27179	2496604	10539849	4525741	2017031	178176	103996	30
18 岁	208598	35949	2854497	11952202	4302708	2504249	630576	611446	202
19 岁	189694	35106	2533238	9897765	2638625	2015463	924824	887028	1195
20 岁	226922	51020	2753052	9575960	2130696	1838914	979799	835017	2429
21 岁	222479	60178	2930629	9879689	2105277	1908123	1026234	782244	9969
22 岁	255271	71013	3220355	9968184	1993961	1739405	963813	590282	29307
23 岁	258221	74590	3308387	9585752	1852000	1466818	917847	426654	40886
24 岁	309060	91186	4094277	11016112	2068635	1415966	1053475	400119	42967
总计	2213332	481688	30421689	107984400	27947936	16994105	6784165	4650033	126991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2 卷，第 158 页。

从表 4 来看，我们大概得到以下有趣的现象：就文盲和扫盲班这两个低级别学历水平来看，一个普遍的变化趋势就是，随着青少年年龄从 15 提升到 24 岁，拥有这两个学历的青少年人口的绝对数量有明显的增加。在小学和初中这两个中级别学历水平上，则呈现出相对平稳的变化趋势，而在高中以上的高级别学历水平上，则随着年龄的提升，呈现出明显的突然上升而又突然滑落的趋势。如何来解释这些变化趋势呢？

对于低级别学历水平的这种上升趋势，实际上表明了越早出生的青年，接受低级别教育的可能性越大。对于高级别学历水平的这种突然上升而又突然下滑的变动趋势，我们的解释则是：考虑到年龄本身和学历之间存在着极强的相关性（人们只有在到达一定年龄之后才能接受某种级别的教育），因此，在较高的学历水平上，低年龄段时出现一个较突然的上升是很自然，也是很正常的现象，但是随后的滑落，则恰恰表明了越早出生的青年，他们接受高级别学历教育的机会要比越晚出生的青年来得少。

以上我们单单使用了绝对数来进行说明，可能还不是很有说服力。下面，我们就使用横栏的相对数字（%）来做更清楚的表示。

通过表 4 和表 5 这两个表格，我们基本上了解到，在中国 15—24 岁青少年中，越晚出生的青少年，他们接受较高教育水平的机会就越大。之所以如此，实际上主要归功于近年来中国各级教育机构教育供给水平的变化。表 6 给出了 1992 年和 2002 年十年间，中国各类学校教育供给的变动情况。

表5 15—24岁青少年分年龄各类教育水平的比例分布：2000年人口普查结果（单位：%）

年龄	文盲	扫盲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大本	研究生	横合计
15岁	0.9	0.1	16.8	68.4	10.7	3.1	0.1	0.01	—	100
16岁	0.9	0.1	13.8	57.1	20.4	7.2	0.4	0.1	0.00003	100
17岁	0.9	0.1	12.4	52.5	22.6	10.1	0.9	0.5	0.0001	100
18岁	0.9	0.2	12.4	51.7	18.6	10.8	2.7	2.6	0.001	100
19岁	1.0	0.2	13.2	51.8	13.8	10.5	4.8	4.6	0.001	100
20岁	1.2	0.3	15.0	52.1	11.6	10.0	5.3	4.5	0.01	100
21岁	1.2	0.3	15.5	52.2	11.1	10.1	5.4	4.1	0.1	100
22岁	1.4	0.4	17.1	52.9	10.6	9.2	5.1	3.1	0.2	100
23岁	1.4	0.4	18.5	53.5	10.3	8.2	5.1	2.4	0.2	100
24岁	1.4	0.4	20.0	53.8	10.1	6.9	5.1	2.0	0.2	100
纵合计	1.1	0.2	15.4	54.7	14.2	8.6	3.4	2.4	0.1	100

表6 中国各类学校教育供给情况：2002年和1992年的对比

指标		普通 高等 学校	中等学校				小学	特殊 教育 学校	幼儿园
			中等专 业学校	高中	初中	职业 中学			
各类学校	2002年	1396	2953	15406	64661	7402	456903	1540	111752
总数(所)	1992年	1053	3903	14850	69171	9860	712973	1077	172506
教师数	2002年	61.8	20.8	94.6	343.0	31.0	577.9	3.0	57.1
(万人)	1992年	38.8	23.5	57.6	256.5	24.8	552.7	1.9	81.5
在校生数	2002年	903.4	456.4	1683.8	6604.1	511.5	12156.7	37.5	2036.0
(万人)	1992年	218.4	240.8	704.9	4065.9	342.8	12201.3	13.0	2428.2
招生数	2002年	320.5	155.3	676.7	2252.3	216.9	1952.8	5.3	—
(万人)	1992年	75.4	87.9	234.7	1465.0	152.1	2183.2	3.0	—
毕业生数	2002年	133.7	144.2	383.8	1879.9	145.4	2351.9	4.4	—
(万人)	1992年	60.4	74.3	226.1	1102.3	96.7	1872.4	0.9	—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卷，第718—720页。

从表6来看，变动趋势最明显的是在普通高等学校的扩张上，最突出的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数和招生数上，10年间增长了将近4倍。这也是解释低年龄段适龄青少年接受高级别教育机会突升的主要因素。其次，中专和高中的在校学生数和招生数也增长了1倍多，甚至2倍，而初中和职业中学的在校学生数和招生数也在增加，尽管增加的幅度没有前面两者大。而小学和幼儿园的在校学生数则在减少。

入学率和升学率指标

以上几个表格的数据，有的描述了各年龄青少年人口的受教育水平的分布情况，有的描述了中国正规教育体系的教育供给能力，但是真正显示中国青少年在教育方面的福利水平的，则首推入学率和升学率指标。表7就给出了相关年份小学学龄儿童的入学率，以及小学、初中和高中毕业生的升学率。

从表7所示数据来看，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的正规教育体系一直处于稳步发展的进程当中：中国小学学龄儿童的入学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而在实行了《九年制义务教育法》之后，小学的升学率也已经有了突破性的飞跃，从1992年的不到80%，上升到2002年的97%。另一个突破性的发展，体现在高中毕业生的升学率上面，从1978年的不到6%，到2002年快速提升为83.5%，应该说是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初中毕业生升学率的缓慢增长，似乎和整个教育体系的快速发展趋势有些不太符合。由于青少年初中毕业的年龄，

正好是 15—16 岁的阶段，因此，初中升学率的持续低迷的发展，对于中国社会的青少年工作、青少年政策和青少年战略来说，具有十分重大的结构性影响^①。

表 7 高中、初中和小学毕业生升学率和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几个年度的对比（%）

年份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1978	95.5	87.7	40.9	5.9
1987	97.2	69.1	39.1	25.0
1992	97.2	79.7	43.4	33.3
1997	98.9	93.7	51.5	45.1
2002	98.6	97.0	58.3	83.5

数据来源：前三个指标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03 卷，第 724 页；后一个指标“高中毕业生升学率”由报告撰写者根据相关数据计算而成，即用“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除以“当年高中毕业生数”。

此外，尽管我们看到中国的普通高等教育的升学率有了快速的提升，但是我们也应该承认，中国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仍然是十分有限的，能迈入大学校门的青年人数比例并不很高。如果把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人数与同龄人口总数相比，目前青年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只有 5.9%（参见表 4 的大专、大本和研究生三栏的纵栏合计）。因此，高等教育机会仍只能对青年人口中的精英分子开放，高等教育的大众化程度还有待于提高。

2. 就业水平

与青年人口的受教育水平相比，要获得反映他们就业方面的平均福利水平的数据显然要困难得多了。之所以会如此，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在就业状况统计方面，广大的农村青少年并没有进入到正式统计范围之内，因此，在正式出版的官方统计年鉴中，往往只有对城镇人口的就业数据的统计，于是我们也就很难得到中国青少年人口中就业人口的准确数据。其次，由于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禁止雇佣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担任童工，因此，尽管我们知道有许多 14—15 岁的中国青少年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参与了劳动力市场，但我们显然很难得到反映他们真实就业状况的具体数据。^②在正式官方统计那里，我们只能获得 16—24 岁青少年人口的就业数据。接下来，我们将首先对中国 16—24 岁青少年人口的就业规模，做一个初步的估算。

就业规模

尽管从官方统计年鉴中很难获得目标年龄段中青少年就业人口的准确数据，但我们还是努力从相关研究者的研究论文中找到了一些数据：“1996 年的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的数据表明，15—24 岁就业人口占同龄人口的比例为 65.20%，比 1995 年的 72.70% 下降了 7.5 个百分点，而 15—24 岁年龄组人口就学比例则只上升了 1.37 个百分点（1995 年为 20.50%，1996 年为 21.87%）……造成青年人口就学比例低而就业比例高的原因之一，可能是由于中国有庞大的农业人口，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在农村青年人口中的普及率较低”（李春玲，1999）。因此，如果青年人口中劳动力参与率稳定在 60—70% 之间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测算出，在我们考察的目标年龄段中，大约有 1 亿 3 千万到 1 亿 4 千万左右的青少年就业人口。

就业结构和就业水平

除了青少年人口的就业规模之外，我们还关心他们就业的水平，即他们主要从事哪些行业，担任哪些职务等等。下面，我们就来看看能够反映中国城镇人口中 16—24 岁青少年分性别的就业水平的一组数据。表 8 给出了 2002 年两个年龄段（即 16—19 岁和 20—24 岁）

城镇青少年就业人口的行业构成，表 9 则给出了 2002 年这两个年龄段城镇青少年就业人口的职位构成，可以基本上让读者了解到中国 16—24 岁青少年就业人口的就业水平的现状。

表 8 分年龄段城镇青少年就业人口的行业构成：2002 年数据（单位：%）

行业类别	男性			女性			全部就业人口
	16—19 岁	20—24 岁	全部男性	16—19 岁	20—24 岁	全部女性	
行业 1	24.2	12.5	16.7	17.7	12.1	21.1	18.7
行业 2	0.9	1.7	2.7	0.2	0.5	0.9	1.9
行业 3	21.6	20.5	17.8	26.7	20.3	18.0	17.9
行业 4	1.1	2.5	3.1	0.4	1.6	1.9	2.6
行业 5	5.7	6.9	6.7	0.6	1.1	1.5	4.4
行业 6	6.0	9.0	9.9	1.3	2.8	3.3	7.0
行业 7	1.8	3.5	1.4	2.1	3.6	1.4	1.4
行业 8	8.1	9.7	9.8	12.1	15.2	14.6	11.9
行业 9	12.1	7.4	3.7	15.9	9.0	5.8	4.6
行业 10	0.5	1.4	1.8	0.6	2.0	2.2	2.0
行业 11	0.3	0.7	0.7	0.2	0.7	0.5	0.6
行业 12	1.7	3.0	1.7	2.7	3.5	2.5	2.1
行业 13	0.3	1.0	1.1	0.3	0.6	0.7	0.9
行业 14	0.2	0.7	0.9	0.1	0.4	0.7	0.8
行业 15	11.9	9.6	7.6	14.1	10.7	9.3	8.4
行业 16	0.3	2.3	3.1	1.9	6.3	5.3	4.1
行业 17	1.1	2.1	2.8	1.5	4.4	4.8	3.6
行业 18	0.7	1.4	1.4	1.0	1.9	1.6	1.5
行业 19	1.5	4.3	7.0	0.5	3.2	3.8	5.6
行业 20	0.1	—	0.1	—	—	—	0.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 卷，第 718—720 页。行业 1：农林牧渔业；行业 2：采矿业；行业 3：制造业；行业 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 5：建筑业；行业 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 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行业 8：批发和零售业；行业 9：住宿和餐饮业；行业 10：金融业；行业 11：房地产业；行业 12：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 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行业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 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行业 16：教育；行业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行业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 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行业 20：国际组织。

从表 8 那里，我们可以获得以下主要信息：（1）我们知道了城镇青少年就业人口主要集中在行业 1、行业 3、行业 9、行业 15，以及行业 6 和行业 5。这些行业都是技能要求较低，劳动强度较高，而收入较低的行业。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就是，中国 16—24 岁青少年就业人口，他们所从事的主要都是一些进入门槛较低而待遇较差的行业；（2）与此相对应的，一个非常规律性的变动趋势就是，在待遇、技能要求和社会地位较高的行业里，无论是男性青少年，还是女性青少年，他们的就业比率普遍都要低于全部男性、全部女性以及全体就业人口的相应比例，而在待遇、技能要求和社会地位较低的行业里，几乎无一例外的也是青少年就业人口的就业率要高于全部男性、全部女性以及全体就业人口的相应比例；（3）在青少年内部的两个年龄分段中，可以看得出来，20—24 岁青少年的境遇，要比 16—19 岁青少年的境遇稍好一些。这和他们的受教育水平的高低和工作经历的长短，显然有一定的关系。

和表 8 一样，表 9 的结果也显示，中国 16—24 岁青少年的就业水平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准：在社会地位较高的前三个职位中，无论是男性青年，还是女性青年，除了少数例外之外，他们的就业比例普遍要低于全年龄段男性、全年龄段女性和所有城镇就业人口的相应比

例。而在后三个社会地位较低的职位中，情况则刚好相反。同时，全两个年龄段来看，同样也是20—24岁青少年的境遇，要好于16—19岁青少年的境遇。

表9 分年龄段城镇青少年就业人口的职位构成：2002年数据（单位：%）

职位类别		职位1	职位2	职位3	职位4	职位5	职位6	其他	合计
男	16—19岁	0.3	6.2	6.8	27.2	23.9	26.1	9.4	100.0
	20—24岁	1.2	14.1	15.1	23.0	12.1	26.5	7.9	100.0
	全年龄段男性	5.9	14.7	16.8	16.7	16.0	22.4	7.6	100.0
女	16—19岁	0.3	4.3	7.2	37.7	17.6	23.9	9.1	100.0
	20—24岁	0.6	13.5	17.0	32.6	11.9	17.8	6.7	100.0
	全年龄段女性	1.7	12.7	17.1	25.7	20.6	15.2	7.1	100.0
所有城镇就业人口		4.0	13.8	16.9	20.6	18.0	19.3	7.4	100.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卷，第172—173页。职位1：单位负责人；职位2：专业技术人员；职位3：办事员和相关人员；职位4：商业服务人员；职位5：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职位6：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失业状况

如前面所说的，近年来中国青年人口的就业比例呈现出逐步下降的趋势，究其原因，除了近年来的教育扩招之外（参见表7的升学率数据），一个更主要的原因是：在离开学校体系的青年人口中，待业、失业和下岗的人数在不断上升。虽然我们无法准确获得16—24岁青少年人口的失业规模数据，我们还是希望以下的几个数据，能够帮助读者了解到这一年龄段青少年的失业状况。表10首先给出了多个年份中国政府公布的城镇人口失业率数据。

表10 多个年度中国城镇的登记失业率（单位：%）

年份	1978	1989	1997	1999	2000	2001	2002
城镇失业率	5.3	2.6	3.1	3.1	3.1	3.6	4.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卷，第37页和123页。

从表10来看，刨去广大乡村人口不算^③，在官方统计中，中国城镇的登记失业率长期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但是，根据我们的经验，这个失业率水平似乎偏低了。究其原因，一来是有许多未登记的失业人口，而更多的则是隐性失业的大军，在目前中国的政府和事业单位中，仍然占有相当的比重。尽管我们目前没有掌握准确的城镇16—24岁青少年的失业规模数据，但是我们找到了分年龄的其他失业数据：失业原因。表11给出了按年龄、性别分的城镇失业人员的原因构成，而表12则给出了按失业原因和性别分的城镇失业人员的全年龄段的百分比分布情况，从中可以对城镇青少年的失业状况和其他年龄段人口的失业状况进行对比。

表11 按年龄、性别分的城镇失业人员原因构成：2002年（%）

性别	年龄段	下岗	失去工作	毕业后未工作	其他	合计
男	16—19岁	0.0	5.3	89.1	5.6	100.0
	20—24岁	5.1	18.3	71.1	5.5	100.0
女	16—19岁	0.0	8.0	86.8	5.2	100.0
	20—24岁	5.5	21.4	66.5	6.6	100.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卷，第174页。

从表11来看，中国城镇16—24岁青少年待业人口中，最重要的失业原因是“毕业后未工作”：在16—19岁这个年龄段，男女两性由于这一原因而失业的，都在85%以上；而在20—24岁这个年龄段，由于这一原因而失业的，也都超过了2/3。因此，如何为离开学校的青少年人口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已经成为提高青少年福利水平的一个重要途径，也是缓和

青少年发展问题的一个战略手段。高比例的“毕业后未工作”这个结构性失业因素，和前面已经提到过的“初中毕业生的相对较低升学率”，结合在一起，构成了当前中国16—24岁青少年人口社会发展方面的两大福利问题，这两大福利问题，加上我们后面将要分析到的一些社会因素和社会力量，构成了我们解析当代中国青少年发展问题的宏观场景。

表 12 按失业原因分的城镇失业人员年龄构成：2002 年（%）

年龄段	下岗	失去工作	毕业后未工作	其他	合计
16—19	—	1.4	27.9	5.3	6.6
20—24	1.7	9.1	44.8	12.2	13.6
25—29	9.7	15.4	16.3	17.4	13.3
30—34	18.5	21.5	7.2	22.3	17.2
35—39	21.0	20.3	2.7	17.5	16.7
40—44	18.9	14.6	0.8	10.4	13.3
45—49	19.1	11.3	0.2	7.3	12.0
50—54	8.1	4.9	0.1	4.2	5.2
55—59	2.9	1.2	—	1.3	1.7
60—64	0.1	0.2	—	1.7	0.2
65+	—	—	—	0.2	—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 卷，第 175 页。

从上表来看，在中国全部城镇失业人口中，失业比例最高的是 30—39 岁的青壮年人口，这似乎和我们平时的社会印象有一些差异。20—24 岁年轻成人的失业率排在他们之后，名列第三位，而 16—19 岁未成年青年失业人口所占的比例，虽然超过了 50 岁以上人口的登记失业率（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退休，所以不再登记为失业人口），但在所有其他年龄段中，则是最低的。一个主要的原因，或者是他们中的待业者尚未登记成失业人口，或者是他们中的绝大多数，还都正在接受正式的基础教育呢。

3. 生长环境：家庭户的社会—经济特征

尽管没有获得具体的分年龄段的婚姻状况数据，但是根据笔者对这一社会事实的了解，可以说，中国 15—24 岁的青少年的结婚率应该处在一个较低的水平，除了某些特定人群之外，几乎可以忽略不计^④。由于这一年龄段的青少年绝大多数还没有结婚成家，因此，我们认为他们所出生的那个家庭，既构成了他们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社会环境，又构成了他们福利供给的最基本的经济单位。

从总体上来看，进入 1970 年代以后，中国实行了控制人口增长的计划生育政策，这一政策的直接人口学后果之一就是，导致中国的家庭规模缩小，家庭结构简化。表 13 给出了多个年度中国城乡家庭每户家庭人口的变动趋势，表 14 给出了 2000 年人口普查所得的分区域家庭户内代数的分布数据，而表 15 则给出了 2000 年人口普查所得的分区域家庭户内人数的分布数据。

表 13 多个年度中国城乡家庭平均每户人口数（单位：人）

年份	1989	1997	2001	2002	1990—2002 年平均增长率（%）
城市居民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3.55	3.19	3.10	3.04	-1.2
农村居民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4.86	4.35	4.15	4.13	-1.2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 卷，第 32—33 页。

从表 13 来看，从 1989 年以来，中国城市和农村家庭户的平均规模，都在持续地缩减，截止到 2002 年，城市家庭平均每户人口大约在 3 个人以上^⑤，而农村家庭平均每户人口则

保持在 4 个人多一点以上。从这样一个水平的家庭人口规模来看，我们可以认定，无论是在中国的城市，还是在中国的乡村地区，绝大部分的中国家庭，都是由父母与孩子组成的两代人家庭，并且独生子女的家庭越来越多，核心家庭成了中国家庭户类型的主体。

表 14 中国分区域家庭户规模（一）：家庭内代数（单位：户）

区域类型	一代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五代及以上户	总计
城市	24089165	49344394	11168865	286614	302	84889340
镇	11704861	27688546	6757598	257126	401	46408532
乡村	38098643	124931145	44195977	1964726	2834	209193325
合计	73892669	201964085	62122440	2508466	3537	340491197

数据来源：2000 年人口普查结果，参见《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3 卷，第 163—164 页。

来自表 13 的这个推论，很快就被表 14 所证实。通过计算百分比，我们发现，在城市、镇和乡村这三个地理区域中，两代户都成为占绝对多数的户型，其百分比分别为 58.1%、59.7%和 59.7%。其次的高比例分别出现在一代户（在城市和镇）和三代户（在乡村）。一个值得注意的是，一代户的加总数已经超出了三代户的加总数，表明社会转型、社会流动和社会迁移速度的加快，已经对中国传统的家庭共居模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表 15 中国分区域家庭户规模（二）：家庭内人数（单位：户）

家庭人数	城市	镇	乡村	合计
一人户	9069071	4716238	14488042	28273351
二人户	18334938	8642220	31057178	58034336
三人户	34141807	15726335	52096201	101964343
四人户	13373961	9462771	55380783	78217515
五人户	6697530	4939650	34836797	46383977
六人户	2052686	1754102	13609239	17416027
七人户	727911	648007	4830902	6206820
八人户	326377	276146	1706074	2308597
九人户	128664	121086	661445	911195
十人及以上户	126395	121977	526664	775036
总计	84889340	46408532	38098643	340491197

数据来源：2000 年人口普查结果，《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3 卷，第 163—164 页。

家庭核心化的社会后果

家庭规模的缩小和家庭核心化的社会后果，对于我们论述青少年社会发展来说，是十分值得关注的，因为我们认为家庭构成了中国青少年社会化的最重要的初级环境。学者们对家庭核心化的社会后果的研究，至少注意到了以下几点：首先，家庭核心化之后，家庭内的关系结构主要是父母和孩子，并且是和一个孩子结成的关系，兄弟姐妹这样的同龄人已经明显减少或不复存在，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青年人的生活范围缩小，他们的自我意识增强，不利于他们的社会化交往；同时，青年人的家庭观念较之以往有弱化的趋势，家本位的观念渐渐让位于自我，这主要表现在青年更多地以自我发展为目标，求学和择业上光宗耀祖意识已经淡化。其次，家庭内成员间的互动对象减少，而互动频率增加，这意味着对青年人来说，来自父母等施化者的影响可能更为集中，影响的力量更大。在社会发生急剧变革的时期，一方面由于青年的承受能力较弱，家庭作为一个缓冲地带起到保护青年的作用，这会使父母和青年一代的关系更加密切；另一方面，由于青年一代成长的环境与父母成长的环境有很大的不同，而父母一辈往往又习惯于以自己的儿童和青年时代作为榜样，来教育和规范青年，这就可能使两代人之间的矛盾冲突加剧，可能促使青年向家庭以外寻找榜样，以摆脱家庭的影响

(邵满阳, 1996)。

家庭户的可支配收入

家庭户的可支配收入, 构成了我们论述中国 15—24 青少年成长的福利水平的另一个重要结构性条件。从前面的论述中, 我们知道, 尽管中国 15—24 岁青少年有相对较高的劳动力参与率 (在 60%—70% 左右), 但是从城镇青少年从业的行业类别和担任的职位类别来看, 他们的就业水平相对较低, 而且这一年龄段的青少年还面临了十分严重的失业/待业问题,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的推断, 在中国 15—24 岁青少年当中, 无论是已经就业的、还是处于失业/待业状态的, 他们都很难获得经济上的独立, 仍然需要使用家庭的经济资源来维持一定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质量^①。因此, 家庭户的可支配收入, 构成了影响中国 15—24 岁青少年基本福利状况的一个重要因素。表 16 给出了中国城乡家庭几个年度的可支配收入的变动状况。

表 16 几个年度中国城乡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纯收入 (单位: 元)

年份	1978	1989	1997	2001	2002	1990—2002 年平均增长率 (%)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3	1347	5160	6860	7703	7.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34	602	2090	2366	2476	4.3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 卷, 第 32—33 页。

从表 16 来看, 中国城乡家庭户的可支配收入, 尽管一直处于增长的态势之中, 但是增长的速度相对较慢, 而且绝对数量都不高, 尤其是中国农村家庭户的收入, 不但在增长速度上低于城市, 而且其绝对数量的水平, 也要低很大的一截。因此, 中国青少年日益上升的生活方式预期, 同中国城乡家庭的经济资源储备态势, 形成了比较大的矛盾, 特别是在中国的农村社会, 这一点体现得尤为突出。

1970 年代末 1980 年代初, 中国开始加强了计划生育的政策, 从此“独生子女”作为反映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一个代表性词汇, 正式进入到日常生活和学术用语之中 (风笑天, 1992; 范丹妮, 1996)。本文所论述的 15—24 岁年龄段的中国青少年, 恰好属于这一代人。长期以来, 在人们的观念中, 似乎一直存在着这么一个印象, 就是这一代人属于“小皇帝”, 享受着前所未有的物质福利, 并且有着美好的未来 (景军, 2000; 卜卫, 2002)。本文的一个主要目标, 就是要揭示, 新一代中国青少年所享受的社会福利水平, 并不像“小皇帝”这个比喻所预示的那样, 因为这一代人所面临的成长困境和成长危机, 已经对中国社会的青年工作、青年政策和青年社会支持体系的建构, 提出了新的要求 (叶盛, 1998; 刘继同, 2002; 陆士桢、宣飞霞, 2002)。

注释:

① 即使到 2002 年, 也只有不到 60% 的初中生能够升入高中, 而只要他们升入了高中, 那么他们上大学的比例就相当高了 (超过 80%)。因此, 目前的中国正规教育体系中, 筛选的机制并没有发生在青少年成年的 18—19 岁的阶段, 而是更早地发生在 15—16 岁的时期。这恐怕是中国青少年发展问题中一个相当值得关注的战略问题, 因为这个年龄段的青少年要遭受严重的挫折, 如果他们不能顺利考上高中的话。而这种向上社会流动机会的受挫, 将对相关的青少年的福利发展, 以及可能的越轨和异化倾向, 产生极大的影响。换句话说, 目前的教育体制人为地制造了有可能造成福利缺陷以及由此导致的青少年问题的结构性条件。

② 虽然从理论上来说, 反对雇佣童工似乎是对儿童权益的保护。但是在中国社会中, 往往会出现这样一个悖论, 即当我们去询问被营救的童工时, 他们往往认为自己很珍惜这样的工作机会, 因为这是他们获取现金收入或维持个人生存的唯一途径。某些社会人群中获取资源渠道的闭塞和社会福利保障体系的缺如,

造成了非正式就业渠道或非法就业渠道成为人们唯一能够选择的生存方式。

③对中国农村失业率的估计，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一个是当地工商业发展的程度；另外一个则是许多农村居民大多只能找到临时性的工作，因此时常处于一会儿就业，一会儿又失业的状态。我们的估计开始于这样一个数据：从1989年到2002年，农村居民家庭每户整、半劳力都在2.7人以上，而农村耕作承包土地的劳动量，在许多地方只需要1个劳动力就足够了，因此，农村实际上有超过半数以上的剩余劳动力。如果农村家庭首先会选择由老人和妇女来承担农业劳动的话，那么青少年劳动力和壮年男性劳动力将选择在其他领域就业。因此，一旦当地经济发展不能提供足够的就业机会的话，那么农村青少年的失业率将是比较高的。其中很多人会选择迁移到城市寻找工作机会。

④《中国婚姻法》规定，女性法定结婚年龄为20周岁，男性法定结婚年龄为22周岁。在2002年以前，高等院校还规定，大学本科生在毕业之前不能结婚，这就事实上排除了20周岁以上女本科生和22周岁以上男本科生的结婚可能性。在中国15—24岁青少年人口中，最有可能已经结婚的人群，是居住在农村的适龄男女青年。但是随着数量众多的农村男女青年前往城市打工，他们的婚龄也在持续不断地往后推移。

⑤而在大批独生子女出现以前，我国城市社会中的家庭规模多为4至5人。如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城市家庭平均规模为4.66人，而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城市家庭平均规模为4.11人。

⑥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在我的代际框架中，年轻的“我字当头一代”的生活方式，是需要消耗大量经济资源才能加以支持的。这一点，在后面论述这一年龄段青少年的消费生活方式时，还将具体展开。

参考文献：

卜卫：《大众媒介对儿童的影响》，新华出版社，2002年。

范丹妮（主编）：《中国独生子女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风笑天：《独生子女——他们的家庭、教育和未来》，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关颖：《青年流动人口如何对下一代负责——天津市青年流动人口子女家庭教育状况调查》，《青年研究》2002年第5期第8—14页。

景军（Jing Jun）ed，2000. *Feeding China's Little Emperors: Food, Children, and Social Chang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李春玲：《1997—1998年中国青年基本情况》，《中国青年研究》1999年第2期第35—41页。

刘继同：《儿童福利的四种典范与中国儿童福利政策的选择》，《青年研究》2002年第6期第38—43页。

陆士桢、宣飞霞：《关于中国社会城市青少年弱势群体问题的研究》，《青年研究》2002年第7期第1—7页。

邵涸阳：《当代家庭的演变和青年社会化》，《中国青年研究》1996年第1期第38—39页。

叶盛：《论以社会保障为重点的城市青少年社会工作》，《当代青年研究》1998年第1期第37—39页。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邮编：100871）